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簡字第29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陳靜怡

被告 沈威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貳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壹仟貳佰玖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9月9日、111年1月25日分別向原告申辦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、470,000元，並各分5年攤還本息，且以週年利率10.03%、9.53%計算利息，另被告逾期繳付本息時，除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就上開二筆借款，迄仍分別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3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已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
04 收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務查詢資料等件為佐，且
05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6 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
07 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。依此，
08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9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
12 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4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16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22 書 記 官 蔡淑貞

23 附表：

24

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及週年利率		違約金起訖日及利率
71,236元	自113年12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03%	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260,057元	自113年11月25日	9.53%	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起至清償日止	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------	--	---

0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3 裁判費（新臺幣） 4,620元

04 合計 4,620元